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佩烜

相 對 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碩文

相 對 人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東洪

相 對 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祐銘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相 對 人 陳重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調

01 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之裁定，  
02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彭蜀方